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80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 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县卫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78 号)，现将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50.5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一、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2011〕8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

层运行新机制的通知》(云政办〔2014〕1号)精神，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全年每人3600元测算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补助，按照服务区域面积、服务人口综合测算下达。

二、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差额补助以及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收入补助，如乡村医生服务地区发生变化的按实际情况给予补助。请严格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39号)和《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云财社〔2015〕282号)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要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进展及实施成效、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合理测算并及时分配下拨补助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督促加强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
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县卫计局	村卫生室补助	25.20	21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5.34		505 对事业单位经营性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50.54			

禄财社[2018]80号文件附表

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县卫计局	村卫生室补助	25.2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5.34		505	对事业单位经营性补助
合计		50.54			